

合同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
2025-2026年纳税辅助及后勤保障性服务项目

包号：第一包：非执法类辅助服务

合同编号：JCLW2026-08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

乙方：广东冀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30日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

法人代表：苏诚

电 话：0751-6666655

地 址：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东风路 28 号

乙 方：广东冀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延春

电 话：0751-8918690

地 址：韶关市浈江区北江北路 1 号 A 座 2011

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
纳税辅助及后勤保障性服务项目（第一包）（项目编号：
GPCGD24C500FG170F1）的采购结果，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
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
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为：曲江区行政服务中心（税务办公区）。

二、项目管理范围

服务内容：非执法类辅助服务。

三、采购项目期限

1. 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履约情况符合继续签署服务条件下，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若因国家政策规定发生变化，或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违法违规行爲或者违约行爲，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 合同含税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柒万捌仟元整 (¥ 3078000)，服务期 2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合同金额：壹佰伍拾叁万玖仟元整 (¥ 1539000)。(本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3.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进场实施管理，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要求与采购文件明确的内容提供服务。

1.2 甲方有权要求进入甲方工作场所的服务人员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在履行本合同中获知的甲方以及甲方客户的所有信息。

1.4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服务人员应当接受甲方发出的与完成服务内容相关的指令和要求，甲方对全部服务过程有监督指导的权利。

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变更服务人员。

1.6 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附件 1：《采购人非执法类辅助岗位月度考核表》、附件 2：《项目验收书》进行评价、考核，并以此作为依据决定是否签订第二年的项目服务合同。

2. 甲方的义务

2.1 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必须由甲方提供支持或由甲方提供服务场所的，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施、设备可以安全正常地使用，并保证服务场所的安全性。

2.2 甲方应安排相应人员、设立相应制度并执行以及履行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以免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

中受到来自甲方及其雇员、甲方客户以及服务场所内其他人员的人身伤害、精神伤害或骚扰。

2.3 乙方人员在甲方提供的服务场所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并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同时配合乙方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2.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需要与甲方共同完成的，甲方应安排其员工与乙方服务人员一起工作。

2.5 甲方有义务对进入服务场所的人员告知其必须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2.6 甲方有及时付款的义务。

2.7 甲方因业务需要搬迁办公地址，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向原地址寄送的文件视为甲方已签收。

2.8 甲方保证对乙方服务人员信息保密，不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2.9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服务人员安排到其关联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服务。

2.10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直接向乙方服务人员支付或收取任何费用。

2.11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甲方应记录和妥善保管乙方服务人员的服务情况信息并将有关信息定期反馈给乙方。

2.12 甲方如需要求乙方撤回服务人员，应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撤回。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1 乙方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金额付款。

1.2 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必须由甲方提供支持或由甲方提供服务场所的，由于甲方提供支持有瑕疵或甲方提供的服务场所不安全或存在隐患，可能影响乙方提供服务或人员安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改正。改正前，乙方有权不提供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3 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完全达到本合同的要求的，甲方应当免除乙方相关责任。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以勤勉和审慎的服务态度，全面地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在任何时间内将为服务的目的而获知的甲方与甲方客户的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将任何属于甲方的信息用于执行服务以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否则，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 乙方应提供为全面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服务人员，并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2.5 乙方应按法律规定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缴纳社会保险，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乙方与服务人员的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应配备专门的项目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的项目对接工作。

2.6 乙方根据服务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并建立服务人员的考核、培训、奖惩等人事信息档案，教育服务人员遵守服务场所的各项劳动纪律和工作规则、流程。

2.7 乙方因业务需要搬迁办公地址，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原地址寄送的文件视为乙方已签收。

2.8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

市
国
务
001

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五、付款方式

1. 服务费按月结算，以实际服务量按月支付费用，乙方于次月 10 日前开具正式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的，以每月服务费除以该月天数后按日计算服务费。

2.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管理费均由乙方负担。

3. 如遇到特殊情况，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费用，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向乙方说明原因。

4. 如因乙方原因所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并延迟付款，且甲方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六、保密要求

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甲方的全部信息、数据和资料等均为甲方的秘密，乙方不得泄露或者擅自将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即便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亦应遵守此保密条款。若乙方泄露或者擅自将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则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七、事故责任与处理

1. 由于乙方管理或乙方作业人员自身责任造成的伤、残、亡事故，要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由乙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因乙方作业人员自身责任造成的事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不予承担。

2. 由于乙方以外的责任造成乙方作业人员伤、残、亡事故的，由乙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执行。在事故责任确定后，乙方有权协助工作人员在其已经赔付金额的限度内向责任方追偿。

3. 由于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人员的伤亡事故的，由乙方协助相关部门对其违规人员参照国家现行规定处理，并协助处理追讨违规违章作业人员应付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在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30 天内未能配齐符合甲方需求的人员，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乙方应按合同解除当月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总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经对方同意后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采购人非执法类辅助岗位月度考核表》

附件 2：《项目验收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约日期:

2026-1-30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2026-1-30

附表 1：采购人非执法类辅助岗位月度考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督查项目	标准	评分	权重	得分
工作 要求	1. 严格遵守办税服务厅管理规 范， 贯彻落实首问责任制度、导 税服务制度、办税公开制度、一次 性告知制度、全程服务制度、延时 服务制度、预约服务制度、限时办 结制度等服务制度。恪尽职守，勤 奋工作， 高质高效地完成办税服 务厅各项工作任务。	10	10%	
	2. 服从办税服务厅领导的工作安 排和指示。	6	6%	
	3. 积极学习和掌握办税服务厅各 项业务知识和技能。	6	6%	
	4. 及时整理当日工作单据，对事项 办理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复查， 及时传递文件移交至下一环节， 做好表证单书等资料的归档整理 工作。	6	6%	

	5. 耐心指导纳税人有序排队取号、使用自助终端、填写表单等，并对纳税人的咨询准确及时作出解答。	6	6%	
	6. 听从领导的安排参加税务局组织的各类培训、会议和活动，不逃避，不推诿。	6	6%	
	7. 严守保密纪律，严禁私自保存、传递涉税信息等。	10	10%	
本项得分小计		50	50%	
行为礼仪要求	1. 在办税服务厅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不在办税服务厅进行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2	2%	
	2. 在办税服务厅不出现串岗闲谈，怠工务私的行为。	4	4%	
	3. 在工作期间不出现吸烟、吃零食、打瞌睡、酒后上岗的行为。	2	2%	
	4. 不在对外服务区域内使用手机，不在工作期间因私过长时间使用手机，接打电话时不闲谈，不泄密。	6	6%	
	5. 保持工作场所和公共区域的环境整洁，遵守办税服务厅的卫生值日制度。	4	4%	

	6. 工作台面上只摆放办公用品，不摆放与工作无关的用品，不摆放私人物品等。	4	4%	
	7. 按照办税服务厅管理规范正确穿着制服，穿着黑色皮鞋，佩戴工作证。	6	6%	
	8. 听从办税服务厅领导的安排统一更换工作制服。不出现便服与制服混穿、不同季节制服混穿、私自拆改制服样式的行为。	4	4%	
	9. 形象整洁大方，发型和面部保持干净清爽，不染发，不蓄须。	2	2%	
	10. 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佩戴过多的夸张首饰。	4	4%	
	11. 遵循办税用语礼仪原则，文明使用服务用语。	2	2%	
本项得分小计		40	40%	
遵守考勤制度情况	1. 遵守上下班考勤制度，按时上下班打卡签到和签退，没有迟到、早退现象。	5	5%	
	2. 执行请销假制度，不存在无故缺勤，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岗现	3	3%	

象。			
3. 执行会议制度, 没有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现象。	2	2%	
本项得分小计	10	10%	
综合得分	100		

附表 2：项目验收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纳税辅助及后勤保障性服务（第一包非执法类辅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PCGD24C500FG170F1

(二)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纳税辅助及后勤保障性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JCLW2026-08

(三) 乙方名称：广东冀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史月卉

联系方式：13192859802

(四) 合同金额：合同金额(大写)：壹佰伍拾叁万玖仟元整，人民币(¥1539000 元)。

(五) 付款方式：1. 服务费按月结算，以实际服务量按月支付费用，乙方于次月 10 日前开具正式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的，以每月服务费除以该月天数后按日计算服务费。

2.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管理费均由乙方负担。

3. 如因乙方原因所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并延迟付款，且甲方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二、项目基本内容

第一条 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为曲江区行政服务中心（税务办公区）。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非执法类辅助服务。

第三条 服务标准及目标要求，以需求书载明的内容为准。

第四条 验收情况

实际派驻人员审核表						
序号	岗位 部门	需求 人数	驻场 人数	资质 情况	中标人自有 员工且依法 发放工资福 利	满足采购 文件载明 的要求，按 投标承诺 诚信履约
1	非执法类辅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助服务			违反 <input type="checkbox"/>	违反 <input type="checkbox"/>	违反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验收意见:

验收人签字:

验收部门 (章)

年 月 日



